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公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南纤司内字〔2022〕63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选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等进行审计。

一、项目概况

1、企业概况

本公司前身系南京化学纤维厂，1992年6月25日经南京市体改委批准，由南京化学纤维厂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作价国有法人股5,428.10万股，并同时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794.80万股发起设立。后又经南京市体改委批准，公司向社会法人募集400万股法人股。1996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1996年3月8日，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南京化纤”，证券代码“600889”。截止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15.90亿元、17.46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74亿元、4.58亿元。

2、审计目的

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等进行审计。

3、审计范围

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终审计范围以年度审计时为准。

4、审计服务内容

4.1 定期报告

(1) 出具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含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5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如适用）等；

(2) 出具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3) 出具国资专项报告；

(4) 出具管理建议书；

(5) 出具年报审计合并范围内的所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要求提供的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7) 提供日常会计政策与核算咨询服务、中期报告及内部控制咨询服务等。

4.2时间要求

(1) 在定期报告公告前25天，提供电子版报告初稿；在定期报告公告前15天，提供正式电子版报告；在公告前五天，必须提供正式书面报告。子公司报告要求同上。

(2) 年度终了前2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必须进场进行年报预审，并将预审结果于12月15前与本公司进行沟通，并提供沟通函。

4.3其他要求

审计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与本公司沟通。

5、开展方式：公开发布中介机构选聘信息。

二、参与资格要求

1、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总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提供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业务许可及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2021-2023年连续三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在前35位(提供证明材料截图并加盖公章)；

3、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2021-2023年不得受到中国证监会4次(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审核依据以中注协关于发布《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为准)。参评单位需提供专项承诺书，格式自拟。本公司有权自行核查各参评单位实际受处罚情况，并据此判定各参评单位是否符合本条资格要求；

4、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2022-2024年总所不得有被暂停证券业务资格或暂停承接证券项目情形且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证明材料截图并加盖公章)；

5、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南京市必须设有总所或分所(江苏分所或南京分所),且该总所或分所人数超过60人(提供总所或分所在南京的房产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资料,提供总所或分所2024年12月的在南京的社保缴纳证明,上述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和分包。

三、参评文件报价要求

参评报价应是本公告所确定的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服务费收费中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场地费、公证费、公告费、印刷费、咨询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由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依据参评方提供的参评文件等材料评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选候选合作单位,提请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其中第一中选候选合作单位推荐为中选合作单位,第二、第三中选候选合作单位作为备选,在中选合作单位2025年度履约过程中出现总所被暂停证券业务资格或暂停承接证券项目的情形,或者因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根据排名及候选合作单位意愿,我司有权依序推荐第二或第三中选候选合作单位为公司的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

五、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

评分类别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X 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1)选聘基准价为满足选聘公告要求的所有参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费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有效审计费用报价必须包含本公告规定的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 (3)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满分15分
	参评单位在江苏区域的分支机构在江苏省注协发布的《2024年会 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AAA级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的通知》中,评 为AAAAA级会计师事务所的得5分,评为AAAA级会计师事务所的得2 分,评为AAA级会计师事务所的得1分。	满分5分

商务部分 (15分)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排名顺序情况打分，排名1-15名（含）的得5分，排名15名-30名（含）得4分，每15名扣减1分，以此类推，会计师事务所此项最低得1分。（须提供中注协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附件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5分
	参评单位在南京的总所或分所(江苏分所或南京分所)2024年12月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0名以上的得分5分，50-100名的得分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中注协网站查询记录，以及参评单位盖章的注册会计师证及2024年12月在南京社保缴费记录的扫描件）		满分5分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方案总体评价 (关注总体审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目标、范围、进度、计划、程序、审计技术方法等。为保障审计结果准确性的审计技术方法是否先进、高效)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审计方案 (包括审计重点，以及初审前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审前工作安排、季报和半年报事项沟通、年报审计前预审及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现场审计安排(人员、审计入场时间、进度等)，能否按年报关键节点要求完成工作，满足公司确定的年报公告的时间要求；资源是否充足，若上报时间提前，是否有应对措施等)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5分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关注拟参加本项目的核心团队人员，含签字会计师(主管合伙人)和现场负责人的职级水平、专业资质、执业记录及审计项目经验。要求： 1、项目合伙人自2020年以来（签字年报审计报告的时间为准）以合伙人身份每签署1家A股国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得1分，最高得4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以来（签字年报审计报告的时间为准）每签署1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得1分，最高得3分； 3、拟派项目现场的团队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8人、具有会计或审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5人，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满分10分
		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每次年审期间，要求年报签字会计师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应少于30个工作日(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满分1分

		关注参评单位能否承诺服务项目的核心团队成员稳定，服务期内未经我司书面同意不得变更(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参评单位为确保服务项目核心团队成员稳定性拟采取措施和应急方案。	满分2分	
		信息安全能力 (参评单位对自有信息安全管理进行阐述，包括是否有信息相关制度流程或管理规定、整体管控措施、对本公司的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措施、人员、设备设施、对应急事项处理方案等。) 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4分	
		风险承担能力 (参评单位应当从风险管理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形式、业务控制体系等，以及风险基金、执业责任保险等方面进行阐述。其中，根据实际参评单位购买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风险基金之和的量化情况是重要的评分参考，由评委现场结合参评单位涉及的其它风险管理措施统一确定“优秀、良好、一般”的标准)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3分	
质量管理水平	参评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及检查方法、措施 (包括检查、复核的范围，检查、复核的层级，各层级的复核范围 和时间安排，执行检查、复核的具体要求；项目质量检查的政策， 时间安排和范围等) 优秀15≥得分≥12分，良好12>得分≥8分，一般8>得分≥5分，较差5>得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满分40分
		意见分歧解决 (关注项目组与本公司及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对财务处理存在的意见分歧等的解决方案和方法) 优秀10≥得分≥8分，良好8>得分≥6分，一般6>得分≥3分，较差3>得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措施 (关注质量管理的缺陷识别与整改以及质量管理的责任分配。如何取得和分配资源以履行对质量的承诺；如何在项目层面实施质量管理的具体责任及项目合伙人相关责任) 优秀10≥得分≥8分，良好8>得分≥6分，一般6>得分≥3分，较差3>得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p>项目咨询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关注在不违反独立性的前提下, 能否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咨询服务和审计建议, 能否为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提供相关的培训; 是否具有保障事务所及项目团队与本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 以满足持续监管要求的有效措施)</p> <p>优秀得5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	--	----------------------------------------------------------------------------------------------------------------------------------------------------------------------	----	--

注: 项目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有权对参评单位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质疑, 参评单位应安排本项目的至少一名签字会计师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评标现场等待答疑, 我司会视评审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无需答疑的参评单位退场。参评单位如因项目签字会计师未到场参与答疑影响了评审打分, 责任自负。

六、参评文件格式及文件封装:

- 1、参评单位应按附件参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参评文件, 未按此要求编制的参评文件, 可能影响参评得分。
- 2、参评文件一律采用A4 纸印制并胶装, 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装订。
- 3、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 一式伍份, 一份正本肆份副本, 并提供一份正本扫描件的PDF文件以U盘形式随参评文件封装。
- 4、所有密封袋上必须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
- 5、所有参评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参评人公章。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 丧失本次评选资格; 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 影响评分。

七、参评文件的递交及评选

1、参评文件递交时间: 送交时间2025年4月10日8时15分起, 2025年4月10日9 时15分止, 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 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亚鹏路66号金基汇智园9号楼409室, 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 递交参评文件后, 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 并完成相关手续, 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 3、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 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 4、参聘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4月10日9时15分。
- 5、评选时间: 2025年4月10日9时30分。

6、联系方式(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联系我司获取编制参评资料所需的电子档资料):

联系人: 王晨琳

联系电话: 025-57518756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金基汇智园9号楼

八、拟签订合同

本项目需与本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参考模板附后)。

合同一：审计业务约定书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亚鹏路66号金基汇智园9号楼

乙方：

住所：

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的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5.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6.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

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甲方及其管理层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7.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8.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9. 报告的最终形式和内容将反映我们最终的审计发现和结论。我们将向管理层和治理层披露所有影响报告的最终形式和内容的情况。

10.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1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1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应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数据存储、管理、使用、删除等工作。

14. 乙方及/或委派的注册会计师一旦受到行政处罚，必须在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税率6%)，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场地费、公证费、公告费、印刷费、咨询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本次审计服务对定期报告的费用支付，将选取甲方年度对外公告且各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并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内一次性予以支付。付款方式：电汇。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12项和第13项、第四、五、七、八、九、十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终止条款

1.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总所被暂停证券业务资格或暂停承接证券项目的情形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2.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3. 本约定书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所述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委派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在年审服务过程中在甲方现场时间不足30个工作日，每少一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第_（1）_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次服务期届满，甲方有权按相关要求和流程评价乙方具备承担服务内容能力并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亚鹏路66号金基汇智园9号楼

乙方：

住址：

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甲方有责任设计、执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2.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甲方管理层应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3.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报告(包括内部控制缺陷描述、形成原因、预计风险及改进建议的详细说明)等。

6. 按照相关执业准则的要求，乙方应与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识别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

7. 乙方利用在培训方面的优势，为甲方提供内部控制建设及自我评价等方面的培训服务，更好的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8.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应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数据存储、管理、使用、删除等工作。

10. 乙方及/或委派的注册会计师一旦受到行政处罚，必须在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 税率6%), 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场地费、公证费、公告费、印刷费、咨询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并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内一次性予以支付。付款方式: 电汇。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 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内部控制制度时, 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必要时, 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8项和第9项、第四、五、七、八、九、十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总所被暂停证券业务资格或暂停承接证券项目的情形时, 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2.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3. 本约定书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所述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委派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在年审服务过程中在甲方现场时间不足30个工作日，每少一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次服务期届满，甲方有权按相关要求和流程评价乙方具备承担服务内容能力并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其他事项

- 1、参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 2、本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结果产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 3、评选人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 4、我司没有义务对参评单位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 5、参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 6、本次服务期届满，我司有权按相关要求和流程评价中选事务所具备承担服务内容能力并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附件：参评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选聘

参评文件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 参评报价承诺函

参评报价承诺函

致:

1、在研究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的选聘公告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 写) _____ (RMB¥ _____ 万 元) 的选聘报价，同时遵照选聘公告 的要求，承担该项工作。该价格包含____%的增值税。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3、我方本次委派的项目签字会计师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4、本参评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参评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选，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参评报价承诺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选聘公告以及选聘公告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参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报价项目	服务全包价(含税、单位：万元)	备注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合计		

注：上述服务费收费中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本文件第一项第4点 《审计服务内容》的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场地费、公证费、公告费、印刷费、咨询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报名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报 名 人 名 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名人(公章)：
报名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报名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 (项目名称)的参评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参评文件失效期止,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报名人(公章):

报名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五)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及地点	项目规模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5							

注：

- 1、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排列时请将内容与本次参评吻合度最高、时间最近、金额最大的排在前；
- 2、列出项目为符合要求的相关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合同协议书 相关页(含服务范围、合同金额))，无关项目不必罗列；
- 3、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选资格。

报名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 报名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1、参聘人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 份 比 例
1					
2					
3					
.....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参聘会计师事务所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由参聘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承担 相关责任。

2、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参评单位应以表格形式填报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情况，格式自拟，无法在表格中填报的相关资料可在表格后附。

要求：满足评审要求

参聘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基本情况

(资质条件、执业记录、风险承担能力、信息安全、人力及相关资源配置等)及项目业绩；行业排名、上市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及数量、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

(八) 服务方案

(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技术胜任力、重难点事项胜任力、团队成员的资质和执业记录等胜任力、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应急方案、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转换衔接工作安排、服务配合、风险承担等)

(九) 质量技术目标及保障措施

(主要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符合、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等)

(十) 报名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